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299號

抗　告　人　蔡雅如

相　對　人　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黎瑞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本院所為之110年度司票字第15045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或數額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、56年台抗字第711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0年2月25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中山區，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8,312元，利息按年息1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0年3月11日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現就讀大學二年級，本件係為辦理貸

款而與自稱「黃經理」、「蕭全綸」之男子聯繫，並未購買3C產品；系爭本票除抗告人之簽名欄位之外，其餘發票日、到期日、金額、付款地等事項，均係以電腦繕打，然抗告人並未授權相對人填載，且抗告人當時在網站上簽名時，僅於簽名欄簽名，並不知道有本票金額及發票日之記載，則系爭本票應屬無效；相對人雖主張系爭本票為電子文件，得以電子簽章為之，然該本票並無抗告人之親自簽名或蓋章，不符合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之規定，相對人亦未提出電子票據往來約定書，爰提起抗告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持有相對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業據其提出分期付款申請書暨約定書為證，觀諸上開約定書內本票發票人欄位確有抗告人之簽名，且該約定書已載明「本人（即抗告人）同意依法令規定應以書面為之者，得以電子文件為之，依法令規定應簽名或蓋章，得以電子簽章為之。並授權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即相對人）於此電子文件中所填寫的身分證字號、地址等資料與身分證核實後進行資料校對補正」等語，是系爭本票發票人即抗告人以電子簽章之方式簽名，核與票據法第120條規定無悖。原裁定經形式上審查後，認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依同法第123條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至抗告人抗辯其簽名時並不知道有本票金額及發票日之記載等語，無論所稱是否屬實，亦係系爭本票有無偽造、變造之問題，核屬實體法上法律關係之爭執，依前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確認訴訟以資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得以審究。從而，原裁定依其審核結果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並無不當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姜悌文

法　官　黃珮如

法　官　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彬